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属各中等职业学校、部属各中小学、部属各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德育工作是党的教育事业的灵魂，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三）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

10

10

10

10

10

10

10

组织书写大赛初赛和复赛。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浙江、广东、四川、贵州、甘肃等 9 个赛区组织篆刻大赛初赛和复赛。上述赛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组织方式，组织参赛者在大赛官网进行知识测评，选拔推荐入围决赛作品、上传官网，并在官网中确认入围决赛作品信息。

不统一组织比赛站外宣传。

对象、选拔方式和数量按大赛相关制度执行。

八、其他事项

(一)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负责大赛全面统筹工作，大赛地委会（语文出版社）负责大赛组织协调工作、各分赛项执委会（各赛项承办单位）负责大赛具体实施。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积极配合大赛执委会和

各分赛项执委会，结合本地区全民阅读活动、青少年读书行动和“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广泛发动，大力宣传，周密组织，精心安排赛事，保障赛事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 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各赛项和各赛区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办赛，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安全办赛。

(三) 大赛鼓励民族地区、农村地区教师和学生踊跃参加。

(四) 参赛信息须依据大赛官网提示准确、规范填写。作品标题、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

(五) 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赛执委会汤老师

电话：010-65592960（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箱：jingdiansxj@ywebs.com

附件：1.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2.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 1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齐心共书强国新篇章，特委托中国教育电视台、浙江传媒学院承办“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以下简称诵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以及在海外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地区居民）。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

12

作品可作为教材编写者自行编选原稿或改编、改编教材或教学权的范围，程数和页数，不得出现与前述大册无关的条幅、题标等。

(三) 其他要求

作品可含附录内容，附录内容须与主体内容相衔接，数量以图表形式为准，图表页数不得超过5页。

每人最多可提交个人或团队创作作品1个，单个作品指导教师不得超过2名。同一作品的参评者不得同时申报参评作品指导教师。多个作品获奖，获奖作品指导教师不得重复申报参评指导教师奖。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充分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特委托北京师范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全国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 5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义务教育小学语文（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4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5—8分钟，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拥有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作品

参赛者按赛区通知要求报名参赛，完成知识测评，并提交作品。

各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测评。测评可进行3次，系统将以最高分作为最终成绩。各赛区根据初赛测评成绩排名确定入围复赛人员（初赛测评成绩不作为复赛评分依据）。

不组织赛区初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测评可进行3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按初赛测评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复赛人员（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测评时间截至5月31日24:00。

（二）复赛：2024年6月至7月

北京、天津、山西、吉林、上海、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宁夏等13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分赛区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半决赛的参赛者，每赛区推荐总数不超过本赛区初赛报名人数数的10%且不超过150人。被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对推荐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将《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cs.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六届讲解大赛汇总表”。

不组织赛区复赛的地区，参赛者于6月25日24:00前通过大赛网站（<https://jdsxj.eduyun.cn>）提交1篇原创书评（对象为与经典诗词相关书籍，字数在1000—3000字；文章如有抄袭，取消参赛资格），文件格式为DOC或DOCX。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按要求录制参赛视频、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作品上传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

（三）决赛：2024年8月至9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半决赛的作品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优秀奖作品及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通过总决赛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四）展示：2024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为引导青少年热爱祖国文字和书法艺术，熟悉、亲近经典，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委托首都师范大学、西泠印社出版社承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以下简称书写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 10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作品内容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

之列。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尤其不得繁简混用。

（二）作品要求

硬笔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A3纸大小（29.7cm×42cm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至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折叠。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2024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300DPI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四）其他要求

按大赛官网提示，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学校等信息。填报作品名称时，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

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 初赛：2024年4月10日至6月15日

北京、河北、山西、吉林、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16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各赛区将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报名参赛，并按各赛区要求录制书写视频，书写视频和参赛作品图片需同时上传至大赛官网。

不举办赛区初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大赛网站（<https://jdsxj.eduyun.cn>）自主报名，按照参赛指引完成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提交参赛作品并录制书写视频。书写视频和参赛作品图片需同时上传至大赛官网，上传时间截至6月15日24:00。

为进一步浸润书法文化，鼓励参赛者阅读，自主报名时开通图书推荐功能，每位参赛者可推荐一本自己喜爱的图书并写出推荐理由，以增进阅读交流。

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作品；每赛区每组推荐作品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 10%，总数不超过 400 件。被推荐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电子图片。赛区管理员在官网对推荐的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

届书写大赛汇总表”。

不举办初赛和复赛的地区，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

（三）决赛评审：2024 年 8 月至 9 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纸质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成果展示：2024 年 9 月至 10 月

电 话：010-88512948，0571-87243273，0571-86079739
(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3629@cnu.edu.cn

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不超过一件作品（篆刻不限）。

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浙江、广东、四川、贵州、甘肃等9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初赛，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完成知识测评，报名参赛。

各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

（二）复赛：2024年8月

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浙江、广东、四川、贵州、甘肃等9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复赛。省级部门组织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图片，并于7月31日前确认推荐名单，将《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六届篆刻大赛汇总表”。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

（三）决赛：2024年9月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参赛者，可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作品，也可联系承办单位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展示：2024年10月至12月

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王老师、耿老师

电 话：010-84187761（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zkdasai@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 编：10003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执委会、分赛项执委会。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4月15日印发

